

合交易所所有公司對
並明確表示
因本
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

Y CO., LTD.

司

期為 年 月 日之

年 月 日之通函(「通

與 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臨時股東大會於 年

月區前埔路 號才子匯

11

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

股，其中 股

人無權投票，並已就臨時股

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理人

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()

份總
庫存
臨時
決權
東大

於 年 月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